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BCR/DP/1-145-001/7 Pt. 2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140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30 0986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)

朱先生：

**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葛珮帆的來信**

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，並隨函夾附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葛珮帆同日的來信。就信中提出的事宜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各決策局/部門就履行其職能及工作目標一般都有為公務員提供適當指引，讓他們有效行使權責，提供優質服務。若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被作出失實的指控及誣衊，相關決策局/部門會盡快公開澄清有關的事實，以正視聽，確保任何失實的指控可迅速獲得糾正，還有關同事一個公道。至於兩位立法會議員在信中提及有關懲教人員被誣衊的個案，我們得悉懲教署已檢視有關事宜，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作出澄清。

我們十分重視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得到公平對待及合理尊重，任何人士不應基於未經証實的資料向任何公務人員作出失實的指控。

非常感謝兩位立法會議員的關注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張美兒  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